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# 浙江法制报

星期一 2022年11月  
农历壬寅年十月廿八 | 21

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  
浙江法治在线:http://zjfzol.zj.gov.cn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 邮发代号:31-25 | 数字报网址:<http://zjfb.zjol.com.cn> | 邮箱:[zjfzbxxw@126.com](mailto:zjfzbxxw@126.com) | 第6627期 今日12版

## 省法学会社会治理研究会成立 助力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

本报记者 王乃召 王志浩  
见习记者 金逸尘

本报讯 11月20日,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治理研究会成立大会暨2022年“平安浙江”论坛在杭州市余杭区召开。

记者从会上了解到,研究会主要聚焦社会治理的理论与浙江实践,旨在团结广大法律工作者,围绕浙江省社会治理实践

特点和“枫桥经验”特色,积极开展社会治理学术研究与交流,参与浙江社会治理实践,加强社会治理宣传和经验总结、培训与咨询,研究和提出优化浙江社会治理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对策建议,助力浙江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。

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省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朱晨在会上指出,成立省法学会社会治理研究会是推进社会治理

现代化,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的需要,必将开启我省社会治理研究崭新篇章。

在随后举行的“平安浙江”论坛上,各方专家学者畅所欲言,以“建设杭州城市新中心、争当‘两个先行’排头兵”为主题,结合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、“公安大脑”建设与警务现代化等话题,聚焦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

要安全”三件大事,分享了各自的见解和看法。

会上,余杭区还正式上线了平安风险监测预警防控(区县级)应用。该应用于今年4月底试运行以来,已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9102个,化解风险1695个,处置效率提升75%以上,构建了“全维度+标准化”的风险监测预警防控模式。



### 杭马开跑

11月20日早上7点30分,2022杭州马拉松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鸣枪,是继去年线上举办后重回线下举行。本届马拉松项目包括马拉松、半程马拉松、健康跑、情侣跑、家庭跑等。所有项目的起点均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,而全程马拉松的终点在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,半程马拉松的终点在杭州市民广场,健康跑及家庭跑的终点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西环道,情侣跑的终点在杭州平湖秋月。本届杭马有3.5万人参加,大部分是去年保留的名额。

魏志阳 王建龙 摄

导读

“产供销”一条龙,成本低廉粗制滥造  
乡间别墅暗藏制售盗版书籍窝点

9版

## 两年来全县未上牌电摩竟占八成多 嘉善检方对“三无”电摩亮剑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缪婷 章聪

电动二轮摩托车没买保险不上牌,25岁姑娘无证驾驶,结果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,这是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。肇事者小李不仅要承担巨额赔偿,不久前还被法院判处刑罚。

“电动二轮摩托车看着像普通电动车,实际上速度更快、整车更重,危险性高,属于机动车范畴。”检察机关深挖发现,像小李一样把机动车当非机动车开的情况不少。最近,嘉善县检察院对此开展公益诉讼,推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无牌、无证、无保险的“三无”电动二轮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。

### 86%以上电摩未上牌

根据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等规定,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都属于机动车,需要办理行驶证、驾驶证,购买交强险后在车管所办理机动车牌照,才能上路行驶。然而现实中,很多购买者为了节约时间、资金成本,往往选择“裸车”上路。

“我们在小李的事故中发现,销售商为了提高销量,甚至提供‘带号销售’服务。”检察官仲琴介绍,小李发生事故时,驾驶的电动二轮摩托车悬挂的是电动自行车防盗号码牌,小李说号码牌是买车时车行装的。而在该车行2020年以来销售的105辆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上,办理机动车牌照的仅5辆,具有摩托车驾驶资格证的仅13人,购买机动车交强险的仅2人。

嘉善县检察院随后调取相关信息、数据建模比对,发现2020年以来全县共销售电动二轮摩托车1.5万余辆,其中1.3万余辆未登记上牌,占比超过86%。

外卖等使用车辆频繁的重点行业情况也不容乐观。数据显示,2020年

8月以来,全县有85名外卖员买了电动二轮摩托车,但只有10人具备相应驾驶资格,仅13辆登记上牌,所有车辆均未购买机动车交强险。

### 回溯查处加强监管

这么多“三无”电动摩托车上路行驶,存在交通安全隐患。2022年4月,嘉善检察院向交警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针对“三无”电动摩托车开展专项整治、回溯查处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,无证驾驶电动摩托车违法上路被抓,将被行政处罚甚至行政拘留,但针对购买者未考证、不上牌的情况,监管部门只能提醒买家按照要求合法上路,并加大查处力度。

“目前交警部门已建立‘一车一档一报告’机制,追溯涉案车行已出售但还未登记上牌的电动摩托车具体情况,每辆车形成单独的报告材料,督促购买者登记上牌,合法上路。”仲琴说。针对外卖等重点行业,嘉善多部门联动上线外卖骑手“联合惩戒系统”,融合公安交警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的执法数据,构建饿了么、美团、叮咚、达达、肯德基等外卖平台联惩机制。一旦发现外卖骑手有交通违法行为,就会进行为期1—3天的全域“断网”,无法在上述平台接单。

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规定,自2023年1月1日起,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仲琴表示,新标准电动自行车最大车速不能超过25千米/小时,今后电动二轮摩托车的需求或将越来越大,规范管理迫在眉睫。

为进一步解决源头治理问题,嘉善县检察院日前又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建议积极运用“浙江e行在线”平台,探索将电动二轮摩托车纳入平台监管范围,像电动自行车一样实行“一码统管”,实现生产、销售、登记、维修回收等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监管。

浙江公告  
信用服务平台

公告刊登、公告查询请扫

